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四類—轉換安置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訂書針)固定資料。
3. 請依申請鑑定障礙類別彙整「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一覽表」。

****申請第四類鑑定者，須已是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個案。**

資料名稱	身心障礙證明		說明
	無	有	
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
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 。
3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	×	★	請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
4 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	★	★	
5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◎	◎	
6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◎	◎	a.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。 b.特教班轉安置資源班者須繳交。
7 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原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免附。
8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	★	★	
9 學生 IEP 影本 (上學期、本學期)	★	★	檢附內容：上一學期 <u>整份 IEP</u> 及該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、支持策略、相關服務、學年學期目標、期初會議紀錄表、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」。
10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	★	★	
1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書	◎	◎	申請「 <u>放棄特教服務</u> 」者，方才需要繳交。
12 相關佐證資料	◎	◎	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 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 ×：不需繳交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作業梯次：106 學年 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 ~ 2018/6/29，情障類，自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、新提報疑似個案、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

學年度	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	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	安置班別	狀態
106	2018/6/29	學生	情障類	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	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就學記錄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鑑定安置記錄 巡迴輔導記錄

轉銜記錄 補助金記錄 專業服務記錄 助理服務記錄

查詢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

姓名 身份證字號

教育階段 出生 民國 日

戶籍地址

聯絡地址